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4050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2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3、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要求，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8.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